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1)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2021年5月28日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為零。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36,55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的監票員。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和投票總票數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6,550,000 (100%)	0 (0%)
二、	(i) 重選鄭君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6,550,000 (100%)	0 (0%)
	(ii) 重選陳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6,550,000 (100%)	0 (0%)
	(iii) 重選林汛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550,000 (100%)	0 (0%)
	(iv) 重選何大治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550,000 (100%)	0 (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6,550,000 (100%)	0 (0%)
三、	重新聘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550,000 (100%)	0 (0%)
四、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6,550,000 (100%)	0 (0%)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36,550,000 (100%)	0 (0%)
六、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36,550,000 (100%)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林佑顯先生（「**林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今天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林先生告知董事會，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個人事務上。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繼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

5.05(1)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要求；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v) 薪酬委員會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及(vi) 提名委員會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林佑顯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